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608-05号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所持有的1,109,609,852股公司股份及其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，解冻日期为2020年6月8日。

一、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2019年12月20日，方正集团持有的1,109,609,852股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.48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.57%。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

（一）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01民初27002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方正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方正集团
本次解冻股份	1,109,609,852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5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48%
解冻时间	2020年6月8日

持股数量	2,284,609,852 股
持股比例	27.75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,109,609,852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57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48%

(二) 本次解冻后, 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方正集团	2,284,609,852	27.75%	1,109,609,852	48.57%	13.48%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, 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